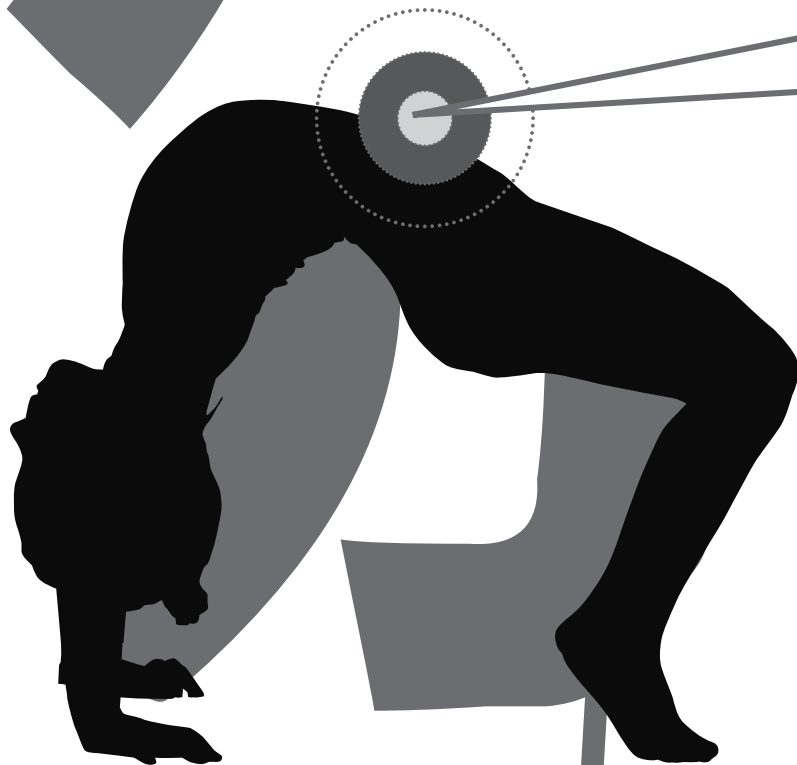


南国都市报6月12日讯(记者何慧蓉)一次练舞下腰,9岁的婷婷(化名)摔倒在地,双腿麻木。谁也没有想到,活泼可爱,爱唱爱跳的婷婷从此要与轮椅为伴,她从此再也无法站起,双下肢截瘫,成了残疾人。婷婷的父母将舞蹈培训班的两个老师、青少年活动中心一起起诉到法院,索赔244万余元。在全国,因练习下腰导致截瘫的事件多次发生,也许比起庞大的练舞孩子数量,这只占了很小的比例,但对于孩子和家庭而言,却是毁灭性的打击。

## 孩子流泪 家人心碎



### 注意事项

- 1 不要让幼小的孩子一开始就练习高难度的舞蹈动作,比如:下腰、劈叉等。
- 2 练习舞蹈时,要时刻关注儿童安全情况,防止突发事故。
- 3 孩子跳舞受伤后,尽量不要让孩子动,要给予孩子正确的引导。
- 4 家长选择舞蹈培训机构时,要注意看老师的专业素养,确保老师对于儿童安全,有一定的急救能力。最后,家长们在送孩子去学舞前要调整好心态,正确引导幼儿学舞,不要拔苗助长。

### 事件还原

#### 9岁女童舞蹈班下腰摔倒致残

2014年2月22日,婷婷的父母花了700元,为婷婷报名参加屯昌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的一个舞蹈班。当时,婷婷9岁多。

2014年3月9日上午,婷婷在做下腰训练时,摔倒在地上,致双下肢麻木,她休息约半小时后,出现不能行走的情况。

接到舞蹈教师李老师通知后,婷婷父母将女儿送到屯昌县人民医院,后又转到省人民医院、省农垦总医院、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等医院住院治疗。之后在广东治疗时,婷婷被诊断为脊髓损伤并双下肢截瘫,从此要与轮椅为伴。在广东治疗1个月来后,婷婷仍未好转,出院诊断为急性脊髓炎等。

在婷婷治疗期间,舞蹈班的两名老师支付了6.5万元医疗费。经鉴定,婷婷为二级伤残。

### 法院判决

#### 机构与老师被判赔65万余元

2015年,婷婷将屯昌青少年活动中心及两名舞蹈老师起诉到了法院,请求3名被告连带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244万余元。

案件的审理历经2年多。婷婷诉请各项赔偿的计算标准及婷婷在屯昌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上课时受伤致残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责任比例如何分担问题成为该案的争执焦点。

屯昌法院审理认为,活动中心作为专业的培训机构,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教学内容应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现其无法证明已尽到管理和安全保障义务,依法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30%)。婷婷在做下腰动作训练时,两名指导老师并没有采取必要的保护和注意措施,致使婷婷摔伤致残。该损害结果的发生与两名舞蹈老师有直接的联系,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即70%,并在70%的赔偿范围内各自承担35%的赔偿责任。

屯昌法院认定婷婷各项损失为65万余元,判决屯昌青少年活动中心赔偿19万余元,两名舞蹈老师各自赔偿近20万元。

# 孩子学跳舞,这个动作,家长请警惕…… 练下腰致双下肢截瘫 屯昌6岁女童报舞蹈班

### 记者调查

#### 多数家长表示“没啥好担心”

王女士的女儿上小学后就不学舞蹈了,但在幼儿园期间,女儿曾和班上的其他小伙伴一起学了两年舞蹈。“学舞时她也曾摔得膝盖变黑腿上淤青。有时候在家,她甚至还曾让我帮忙看着练下腰,看着她下腰的动作,我都觉得挺危险的。”现在想想,王女士还有些后怕,“小孩子是不知道这些动作有多危险的”。

但大多数家长都表示没啥好担心的。“因为孩子练习下腰时都会有老师在一旁指导帮助。”一名家长表示。

### 医生解答

#### 为何下腰存在危险?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神经内科主任医师赵振强表示,儿童可以下腰是由于脊柱及关节韧带柔韧性好,正规训练后可以超过普通人的活动范围。但如果下腰前未热身或者突然加大训练力度,超过了脊柱周围(躯干核心区)肌肉,韧带对椎体关节的保护范畴,导致椎间盘突出,压迫脊髓,导致出现受损平面(伤害部位)以下肢体,麻木,乏力,甚至大小便失禁。

### 老师建议

#### 学舞蹈不可操之过急

“在孩子刚学舞蹈时,也有家长会问:‘老师怎么不给孩子练下腰,怎么不练技巧,其他孩子都在练啊’,其实这种想法有害无益。”在海口从事多年舞蹈教学的符老师告诉记者。

“学舞蹈是循序渐进的,不可操之过急,逐步从难度较低的地面练习逐步过渡到把杆练习。同时,舞蹈学习的成效不是短时间内就能显现的,持之以恒才会得到更大的收获。”符老师表示,家长们在送孩子去学舞前要调整好心态,如果孩子自身条件不适合走专业路线,就要主动调整到以培养孩子兴趣爱好为目的和诉求。